

# 宣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整合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四川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1〕4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等 9 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64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宣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合资金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2021 - 2023 年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级相关财政涉农资金，2024 - 2025 年统筹整合省级及以下相关财政涉农资金，不得超范围整合。

**第三条** 坚持统筹整合资金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规划需求相协调，以规划方向和年度计划引领资金投入。

（一）应以保障脱贫不稳定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保障重点扶持村稳步发展以及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确保规划切实可行。

（二）应充分尊重群众意见，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复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县政府审定的程序规划项目，并分年度建立项目库。

（三）要与上级规划、部门规划有效衔接。部门规划不一致的，原则上应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为准。规划、项目一经确定，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

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国土绿化、林草产业发展支出方向及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支出方向中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其他相关涉农资金等。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其他相关涉农资金等。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布局，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的实际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小额信贷贴息分险、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公益性岗位补助、建立和补充防返贫基金等。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类别实质性整合，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

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六条** 整合资金使用继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安排用于以下事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 （六）弥补企业亏损，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

险和理财产品，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七）教育、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的“雨露计划”补助除外；

（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九）群众不满意、没有实用价值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十）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每年末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当年度下达的资金规模，测算下年度整合资金总量，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决定整合额度。

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和“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整合资金额度，拟定整合资金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整合办”）依据审定的分配方案，及时通知相关项目村整合资金规模，各乡镇（街道）、村依据整合资金规模及时召开群众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申报项目经参会的群众代表全体同意，村委会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初核。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整合办，整合办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论证、核定，现场剔除不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及绩效差的建设项目后，编制项目储备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录入项目库。

第九条 整合办根据资金投向，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下达项目计划，同时编制整合方案。由县财政局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共同下达资金文件。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整合资金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所有项目资金由县级项目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县级资金管理部门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商）账户。工程类项目启动后，可拨付部分启动资金，拨付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县、乡、村级验收，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拨付100%项目资金。产业类项目栽植验收后一次性拨付100%项目资金。到户类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将项目资金100%打卡到户。由村民自行建设的项目，购买材料款实行报账拨付，民工工资实行打卡到户到人。县级资金管理部门在收到相关报账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报账，报账资料原则上使用原件。

第十二条 结转结余的整合资金，由县财政按规定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对无法实施的项目或未能按时按规定使用的整合资金，由县财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项目业主单位不得超标

准、超规模建设，不得擅自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

**第十三条** 整合资金项目按照规定比例缴纳保证金至县财政局（开户名：宣汉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汉县支行，账号：2317580109100018508-3）：

（一）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计划的 15%（履约保证金 10%、民工工资保证金 5%）缴纳；

（二）产业发展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计划的 35%（成活率保证金 20%、挂果率保证金 15%）缴纳；

（三）补助到户、到企业的项目及资产收益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凭项目结算报告、缴纳保证金凭证和申请表，报资金管理部门清算审签后交财政局退还保证金。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计划额度留存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退还），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清算情况在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上签署明确的退还金额。清算后，若剩余保证金不足下达计划资金额度的 5%，由施工单位补齐。产业发展项目成活率验收后退还 20%，挂果率验收后退还 15%。

**第十五条** 与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单位），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方案筹集下达资金，指导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对项目管理负主体责任。

(三)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和项目的使用管理,牵头迎接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七条** 编制整合涉农资金方案或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在3月底前完成,并在8月底前调整结束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县、乡、村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县级在收到省市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整合涉农资金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10日内进行公示,并报省、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二)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

位在收到县级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资金计划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街道办）、行政村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年终对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一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公告公示期内，若有不符合资金使用用途或群众有异议反映强烈的，由县财政局、资金管理部门现场进行核实后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街道办）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资金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归档资金拨付的相关资料，建立资金拨付台账。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